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杨府办发〔2023〕18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杨浦区“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杨浦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杨浦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为重点，推动实现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为加快上海建设成为全球令人向往的生态之城做出杨浦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结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碳中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等国家重大战略，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固体废物，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发力。以固体废物管理过程突出问题为抓手，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落实为突破口，按照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原则，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补齐治理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治理能力。

坚持协同联动、多元共治。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无废城市”建设理念，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加强横向、条块联动，发挥全社会各行业力量，推动政府、企业、公众广泛参与，形成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建设目标

结合杨浦区域特点与发展趋势，着力推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低碳绿色发展领域“五全五化”建设，完善制度体系与精细化管理，推动资源循环与再生利用，实现产业蝶变与减污降碳，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到2025年，全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显著，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安全可控，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全面完成本市下达的“无废城市”建设任务。

（四）实施范围及期限

全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低碳绿色发展五个领域建设与管理工作中，结合本区特点开展特色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基准年为2020年，建设期至2025年。

二、管理概况

（一）杨浦区基本情况

杨浦区位于上海中心城区东北部，地处黄浦江下游西北岸，与浦东新区隔江相望，西临虹口区，北与宝山区接壤。总面积60.61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30.49万人，是上海市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中心城区。近年来，杨浦区全面深化大学校区、科技园区、公共社区“三区联动”，成功实现从“工业杨浦”到“知识杨浦”再到“创新杨浦”的转型升级，先后被确定为上海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国家创新型城区。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杨浦滨江时提出“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深刻阐释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杨浦作为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的首发地，正努力争做人民城市建设标杆、争创人民城市建设示范区。

1. 产业布局

杨浦区聚焦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产业发展方向，已基本形成“西中东”创新协调发展格局。西部核心区以大创智和环同济为核心，创新创业服务内涵不断拓展深化。中部提升区以长阳创谷和互联宝地为载体，创客生态社区功能基本形成。东部战略区聚焦滨江南段，以城市更新推动“工业锈带”变为“生活秀带”，实现5.5公里岸线公共空间全线贯通开放。

“十三五”期间，基本形成以服务经济为核心、创新经济为引领的新型产业体系，地区生产总值较“十二五”期末增长35%，第三产业增加值较“十二五”期末增长75%，智力密集型现代服

务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43.9%。

“十四五”期间，杨浦区将继续打造以杨浦滨江南段为核心、西部创新发展带和东部战略发展带为两翼、中部多点布局的“一核引领、两翼齐飞、多点发力”的城区发展格局，重点建设杨浦滨江、大创智、大创谷、环同济等四大功能区。同时进一步发展以人工智能、位置服务、区块链、数字文化为重点的千亿级在线新经济产业集群；以现代设计、节能环保为重点的千亿级现代设计产业集群；以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都市产业为重点的千亿级智能制造产业集群。

2. 生态环境

“十三五”期间，杨浦区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奋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显著增强。2020年，区域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42.59%；AQI优良率为89.6%，较2015年上升19.5%。全区11个市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其中8个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全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十四五”期间，杨浦区主动顺应污染防治攻坚战由“坚决打好”向“深入打好”的根本性转变，锚定如期实现“双碳”目

标，不断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治理成效，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杨浦区固体废物管理概况

杨浦区严格贯彻执行固体废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不断建立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工作体系。2020年，杨浦区在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中位居第一。

坚持规划引领，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工作纳入《杨浦区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杨浦区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杨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和《杨浦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等各类规划、计划，安排相关专项工作推进实施。

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塑料污染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联席会议制度，组建危险废物等行业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小组，加强各成员单位间的沟通、协作，强化对各项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难点痛点。

完善基础设施，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转运、贮存和处置作业配套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已建成生活垃圾中转站、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可回收物集散场、通沟污泥处置站等一系列固废收运处置综合性配套基础设施。

重视宣传引导，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组织产废企业、高校、实验室等单位进行线上线下培训，利用网络直播、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新媒体宣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知识，深入社区居民、沿街商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引导公众形成文明、节约、绿色、环保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表 2-1 杨浦区固废基础设施现状情况表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规模 (t/d)	地址	
生活垃圾中转站	14530.6	1200	军工路 3701 号	
有害垃圾暂存点	——	——	民星路 191 号	
可回收物集散场	7200	280	民星路 191 号	
装修垃圾中转堆场	59959 (含可回收物用地)	——	民星路 191 号	
装修垃圾机械化分拣中心	8000	1000	虬江码头路 200 号	
装修垃圾驳运码头	5488	——	军工路 2 号	
工程渣土驳运码头 (共青码头)	——	40000	军工路 2400 号	
通沟污泥处置站	495.8	8000t/年	虬江码头路 200 号	
粪便预处理厂	3000	300	军工路 3800 号	
园林垃圾粉碎场	500	——	白城路 798 号	
可回收物中转站	——	——	12 座	
环卫停车场	一分公司	9800	——	水丰路 43 号
	三分公司	14020	——	军工路 3701 号
	二分公司		——	军工路 3703 号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规模 (t/d)	地址
	新江湾城	5378.8	——	国泓路与政青路交界处西南角

1. 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产生情况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生活垃圾分为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2020年杨浦区干垃圾量为632吨/日、湿垃圾量为401吨/日、可回收物量为294吨/日，全年产生有害垃圾166.458吨，合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8.45万吨。干垃圾产生量较《条例》实施前减少45%，湿垃圾产生量增长95%，全区干湿垃圾产生量减少21%，可统计的可回收物回收量较《条例》实施前增长了4倍以上。

城市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还产生通沟污泥、粪渣和绿化废弃物，本实施方案将这三类固废一并纳入生活源固体废物。其中，2020年通沟污泥产生量为6111吨、绿化废弃物产生量为40-50万吨，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

(2) 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成效

杨浦区依托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区级统筹、街道推进、社区落实的三级协同机制，实施第三方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建立红黄牌督办等管理机制及约谈考核机

制，保障分类实效不断提升，连续多年在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中保持前列。目前辖区内所有街镇均建成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同时，强化科技赋能，建成区、街道两级“一网统管”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平台网络，全区12个街道的智能监控探头已覆盖50%居住区投放点位，实现智能监控对定时定点、误时投放等场景应用，形成发现—处置流程闭环管理，提升生活垃圾全程精细化管理能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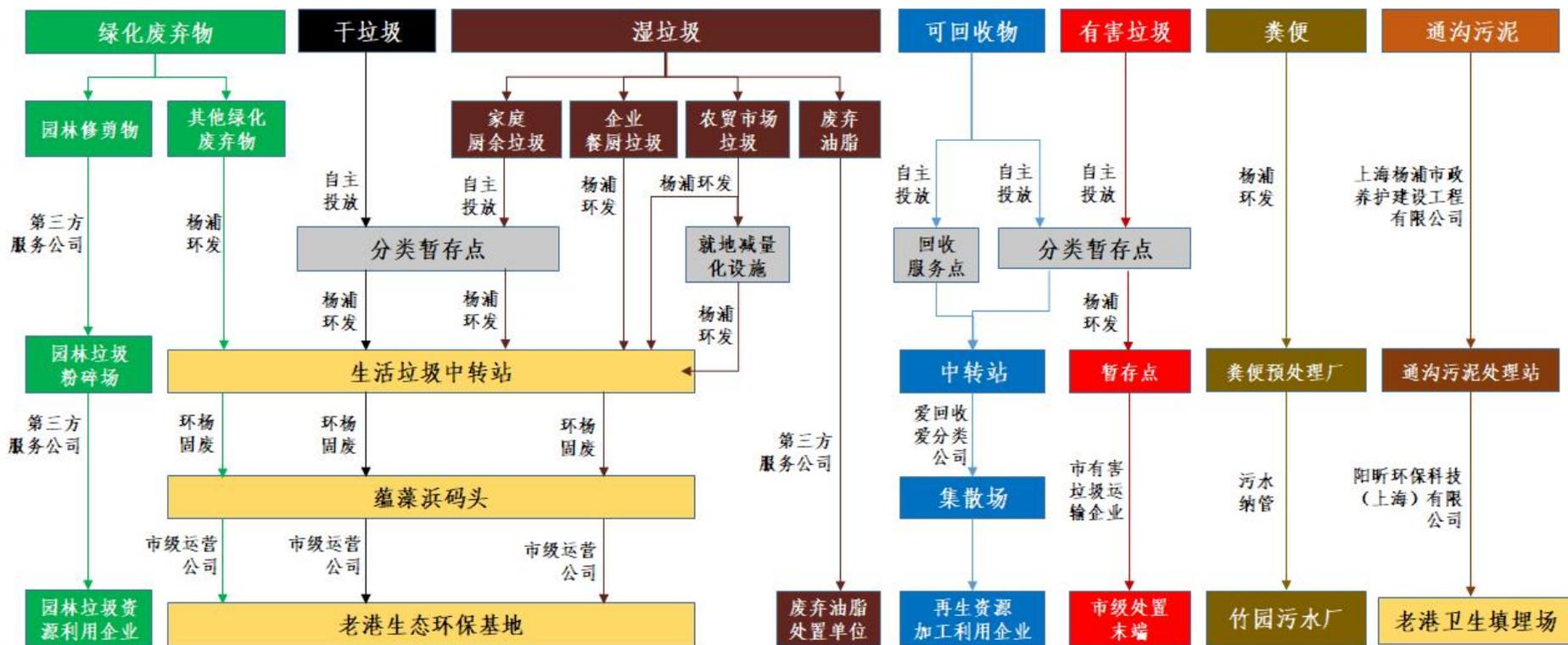


图 2-1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现状流程图

2. 建筑垃圾

(1) 建筑垃圾产生情况

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等四类。2020年杨浦区产生工程渣土207.93万吨、工程泥浆（脱水前）3.50万吨、装修垃圾31.15万吨、拆房垃圾18.33万吨，合计建筑垃圾产生量为260.91万吨。2022年，区建筑垃圾机械化分拣中心投入运行，机械分拣残渣率低于30%，年度回收金属74.88吨、塑料17.76吨。

(2) 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成效

杨浦区已初步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管理体系。从源头申报、中转分拣、物流管控、属地消纳等方面实现全程管理及闭环清运。在制定《杨浦区关于推进建筑垃圾治理 打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处置行为三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对中标运输企业的日常管理，重点检查车辆装载、车容车貌、行驶路线，确保运输过程规范、有序，促进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严格落实《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依托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收、运、处、用”全过程数据收集统计。绿化市容、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定期会同属地街道开展联合检查，形成工作合力，加大严惩严管力度，进一步规范装修垃圾运输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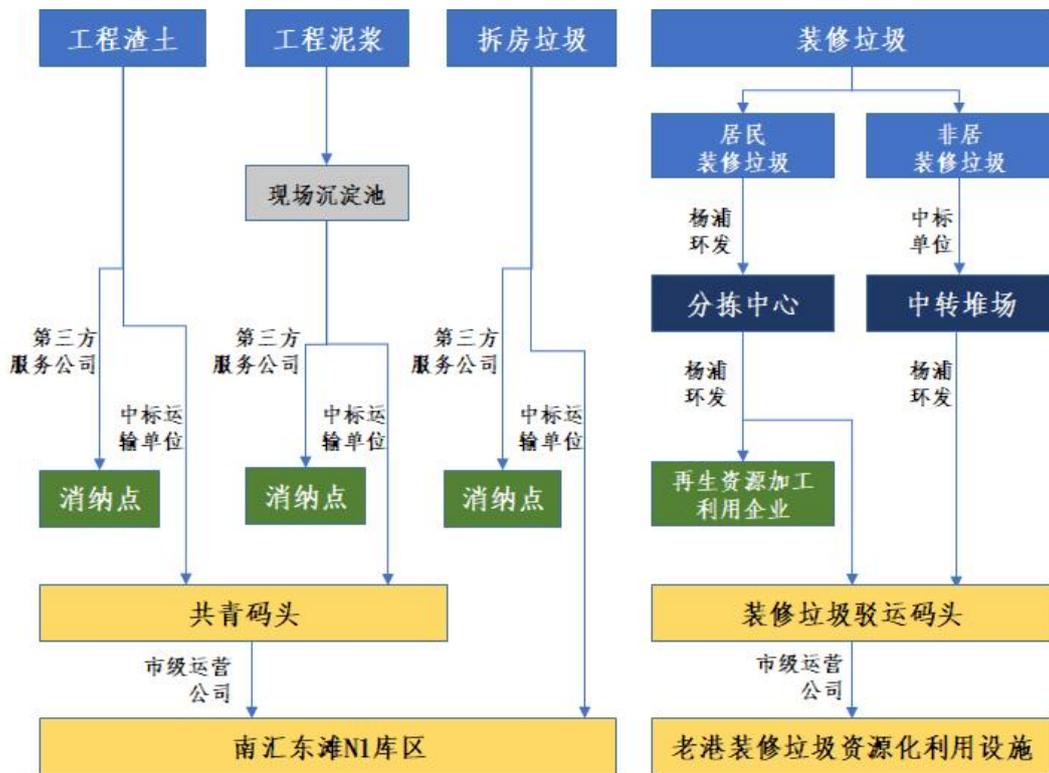


图 2-2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现状流程图

3. 工业固废

(1) 工业固废产生情况

2020 年，杨浦区纳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计申报范围的企业共 22 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471 万吨，主要包括给水厂污泥，以及卷烟、发动机、船舶、建材等制造产生的废料。

(2) 工业固废管理工作成效

杨浦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纳入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全覆盖、分级分类、落实去向”的工作思路，实施全流程跟踪管理。通过产生、贮存、收集、利用、处置各环节监管，督促产废单位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形成工业固废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现场核查，聚焦环境污染风险高、处理处置难度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针对管理薄弱、转移环节过多、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不明等落实新《固废法》要求不到位的企业，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不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4.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社会源（学校、加油站、汽修企业、研发及检测实验室等）危险废物和生活源有害垃圾。2020年杨浦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068万吨，医疗废物产生量为0.566万吨，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240万吨、桶428只，生活源有害垃圾产生量为0.017万吨。工业源、医疗机构、社会源、生活源的产生量占比分别为7.6%、63.5%、27.0%和1.9%。

(2) 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成效

杨浦区着力构建“政企结合、双管齐下”的监管模式，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考核及执法检查工作，纳入考核的产废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为100%。建立医疗机构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落实转移联单制度。搭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最后一公里”收运平台，制定《杨浦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

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公司采取“1+2+X”模式，定时定点收运区域内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实现应收尽收。同时依托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电子标签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能力。

5. 再生资源

（1）再生资源回收情况

杨浦区再生资源主要包括大件垃圾、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其他可回收物。2020年杨浦区再生资源回收量为12.66万吨。2021年杨浦区再生资源回收量为14.32万吨，其中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处置量为11747吨。

（2）再生资源管理工作成效

杨浦区积极构建“两网融合”体系，持续推进可回收物“点站场”建设，在700多个小区投放1400多台智能回收机，日均回收峰值超过240吨，周平均约31万居民通过“两网融合”服务体系交投可回收物。所有街道中转站均完成提标改造，末端集散场建成可回收物精细化分拣流水线，分拣打包后直送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显著提升资源利用率。加大对可回收物主体企业的扶持力度，制定《杨浦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补贴实施细则》，根据企业实际回收的低价值可回收物量发放补贴，降本增效推动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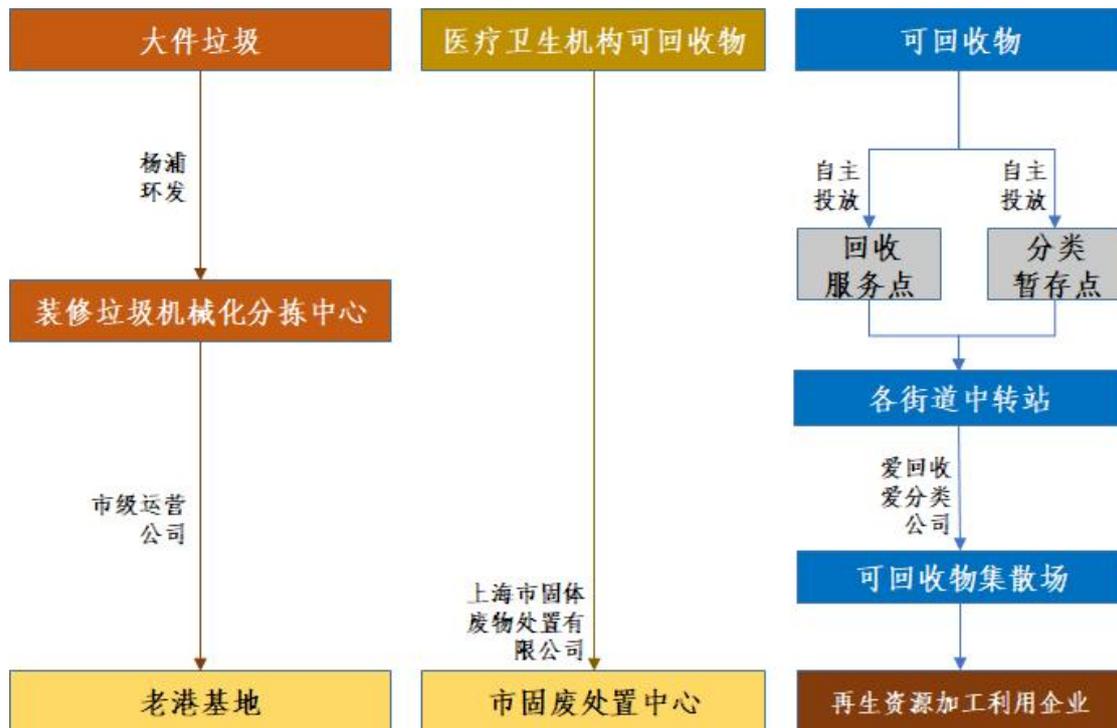


图 2-3 再生资源收运处理现状流程图

（三）杨浦区固体废物管理存在问题分析

1. 源头分类管理有待进一步巩固

一是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仍存在短板。如社区管理层面尚存在定时定点人性化不足、换桶清运及时性不足、分类容器投放比例不足、点位环境整洁度不足的“四不足”问题，居民意识层面尚存在不履行分类义务、不按定时定点投放、湿垃圾不主动破袋的“三不”行为，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效果不明显。与居民区和单位楼宇相比，交通站点、公园广场、医院、菜场等公共场所人流量大、空间开放，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效果存在差距，需

要通过优化管理，持续巩固生活垃圾分类成效。三是湿垃圾就地就近处理设施推广较难。从目前已配备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来看，经济性、场地条件和工艺成熟度是推广应用的主要限制因素，由于设备采购投入高、收益小，市场主体投入运营压力较大，自主建设动力不足；已建成的标准化菜场未预留功能空间，多不具备湿垃圾就地就近处理设施场地空间条件；单机处理能力相对不足，不能完全满足商场、小区处理处置要求，且污染控制难度大，限制了湿垃圾就地就近处理设施的进一步推广。

2. 固废收运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尚处于初级阶段，“两网融合”点站场体系成效还不够稳固。目前智能回收设备主要布设在居住区，商业端推广覆盖范围仍有限，沿街商铺可回收物收集还存在体系盲区；中转站多为临时用地，使用面积较小，物流中转及末端分拣能力潜力尚不足；回收主体企业数量较少，未能有效衔接传统行业回收模式，无法做到完全融合发展；低价值可回收物末端产业链还不成熟，企业运输处置低价值物成本可能高于补贴。二是有害垃圾集中收运覆盖面较窄。园区、楼宇和企事业单位的有害垃圾的集中收运覆盖率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收运机制不够完善。杨浦区社会源危废占总危废量的四分之一以上，但由于该类危废产生量从时间和空间分布来说均较为分散，单次产废量小，存在收运成本较高、收运不及时的问题，亟需进

一步落实危险废物安全收运处置工作。

3. 资源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建筑垃圾资源利用水平有待提高。目前杨浦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和拆房垃圾由建设单位自行联系消纳点进行消纳处置，或由市级运营公司统一调度处置，未能充分挖掘其中砂石和固化土等资源的利用途径，资源利用水平主要依赖末端处置单位。因此，有待进一步加强区域市场合作，挖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途径和产业项目，提升资源化利用效能。二是装修垃圾经过分拣后已达到较低残渣率，但再生骨料仍依托老港市级末端设施进行资源利用，后续应充分挖掘本区资源化利用处置资源，探索装修垃圾实现本区消纳的可行性。三是通沟污泥经筛分后仍依托老港处置基地进行卫生填埋，未能实现资源化利用，有必要进一步探索拓展被分离出的砂石、细料的资源化利用途径。

4. 主体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企业固废管理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存在申报登记系统和纸质台账更新较慢等现象，部分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急演练相关材料在完整性、规范性上仍有不足，影响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时效性和监管有效性。二是部分民众的垃圾分类意识尚需提高。如之前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部分物业履行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意识有所淡化，少数居民分类习惯出现反复，小包垃圾落地、垃圾混投等问题回潮，需要进一步丰富宣传告知

形式，加强人员培训管理。三是倡导绿色生产、绿色生活力度有待加强。需结合垃圾分类、光盘行动、减塑行动、无废细胞创建等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引导市民全面深入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

5. 部门监管合力有待进一步强化

固体废物成分复杂、数量庞大，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在监管上，不同监管部门对固体废物对象分类、资质手续、监管流程等要求各不相同。同一企业的相关信息通常分散在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绿化市容等不同职能部门，单一部门难以获取企业的全部有效信息，固体废物监管工作仍存在信息共享和技术手段应用不足等问题，监管链条上各职能部门的责任仍需进一步明确。

三、建设任务

（一）推进生活垃圾“全类别”减量提质，建设“精细化”管理体系

1.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

规范和提升“两网融合”体系，持续深化“互联网+智能”回收体系，巩固优化垃圾分类成效，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达到95%以上，基本消除聚集性小包垃圾现象。探索低价值可回收物的专项回收处置体系，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以上。加大净菜上市力度，充分挖掘分散性湿垃圾处理设施潜力，探索大型菜市场湿垃圾就地处置。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在重点区域

投放塑料包装回收设施，禁止随意堆放、倾倒。健全通沟污泥、河道底泥定期清运机制，落实通沟污泥就地深度减容减量政策，加强泥质监测，保障污泥安全处置，促进资源化利用。

2.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进一步规范社区垃圾箱房设置，推进前端智能回收设备升级换代。深入实施沿街垃圾箱房升级改造，适当增设湿垃圾存储功能，配套设置污水排放及除臭设施。全面推进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探索针对特殊群体的可回收物预约上门收集。优化车辆清运路线和计量管理，着力规范作业和设备改进，解决环卫清运车辆扰民问题。完善“点站场”体系布局和标准化改造提升，加快集散场能级优化，持续提升精细化分拣水平。

3.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质效

深化落实责任区管理制度，明确全区示范道路、自律组织建设、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门责管理培训、责任区信息系统管理、责任区管理主题宣传活动和清洁行动等“七个一”工作任务，持续加强对街道的培训和指导，完善指导员撤离工作机制。开展街道垃圾分类综合考评和垃圾分类示范街道复核、复评。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制度，落实湿垃圾源头减量价格杠杆制度，形成源头减量梯度收费管理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开展江河湖塑料垃圾专项清理行动。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条块联动和管执协同，将垃

圾分类纳入职能部门检查内容，积极探索非现场执法方式，固化双向告知制度，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执法监管效率。完善区、街道“一网统管”平台网络，扩大智能设备场景应用，实现从分类、收集、转运等过程的智慧化监管与责任追踪溯源，提升生活垃圾全程精细化管理能级。

4.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力度

持续开展入户宣传，加大线上宣传力度，培养居民养成分类习惯。强化分类减量知识在中小学校中的传播，将“无废城市”理念融入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继续做好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工作，指导督促街道持续提升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成效。优化投放、驳运、收集、运输四个环节监督参与方式，保障普通市民、媒体媒介、专业人士参与垃圾分类实效的“双向监督”，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二）强化建筑垃圾“全链条”过程管理，探索“高值化”利用途径

1.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在城市更新和旧区改造中，融入绿色低碳理念，严格实施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推动新建住宅全装修建设管理。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智能建造融合发展，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应用，推

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等建造模式。到 2025 年，符合条件实施装配式建筑覆盖率 100%。

2. 规范装修垃圾收集转运

健全装修垃圾收运、分拣环节管理，落实定点堆放与清运申报制度，推广固定堆放场所、专用回收箱、临时交付点等装修垃圾收运新模式，推进装修垃圾预约式、箱体式收运，推动居民装修垃圾收运过程“不落地”。探索非居装修垃圾清运申报、收费向前端运输转移等管理模式，配套建立社会清运单位进场管理制度，规范支付流程，确保装修垃圾合法消纳。推动装修垃圾转运智慧化监管可行性研究。

3. 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开展装修垃圾机械化分拣，推进砖块、木料、玻璃等装修垃圾精细分类，纯化残渣处理，以分拣水平提升实现装修垃圾最大化减量利用。充分发挥区内高校和重点企事业单位技术力量优势，鼓励探索利用废弃混凝土、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自来水厂污泥、管渠污泥、河道底泥协同制备高附加值再生骨料、回填材料等建筑材料。结合海绵城市和口袋公园建设、河道治理、生态修复、道路铺装等工作，探索在基础砖胎模、非承重墙体、砌筑围墙、人行道等部位部分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杨浦滨江、大创谷等重点功能区的城市更新推进中，充分利用再生建材，打造城市更新循环利用示范项目。

（三）加快工业固废“全方位”产业升级，构建“清洁化”发展格局

1.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持续推进军工路沿线堆码站退出，加大滨江中北段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企业的调整力度，动态调整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转型，推动智能制造全面数字化升级。聚焦先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力争完成5项产业结构调整重点项目，推进1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托杨浦滨江、大创智、环同济、大创谷重点功能区的产业载体和产业平台建设，积极布局在线新经济、现代设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科技服务等制造服务型优势产业，吸引科技研发、总部办公等企业功能集聚，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严格控制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产生强度。

2. 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培育发展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提升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逐步探索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的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利用。组织节能环保企业申报国家、市、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以及市级“专精特新”等企业认定。鼓励和引导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本区企业技术中心能级提升，有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 强化产排过程监管

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纳入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范畴，督促指导企业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事项及管理要求，实现申报完成率达到100%。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报告工作机制，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减量和综合利用。依托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加强产废单位台账管理监督，及时核查和督办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实现全过程可查可溯。

（四）完善危险废物“全覆盖”高效收运，抓实“规范化”安全管控

1. 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

优化危险废物收运路线，建立以军工路、周家嘴路、翔殷路、国和路等区内主要交通道路为“线”、产业园区为“块”的“线、块”并进收运模式，力求全区危废“好收集、能处置、全覆盖”。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健全19张床位以下（含19张）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机制，有效打通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运“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应急响应体系，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保障所需的人员、车辆、设备、物资、场地、处置设施等。

2. 加强危险废物精细管控力度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电子联单管理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制度，加强环评中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去向论证，强化危险废物产生的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执法联动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院校、科研机构及相关单位实验室废物安全处置主体责任，加强企业人员培训，提升危废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

3. 提升危险废物智慧管理水平

探索推广电子标签和视频监控系统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的应用。依托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指导全区产废单位熟练操作相关功能，及时掌握、动态跟踪企业危废的产生、贮存、转移情况，推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到2025年，全区危废产生单位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率达到100%；医疗机构注册和申报率达到100%。

（五）促进绿色低碳“全领域”规划建设，形成“多元化”宣传氛围

1. 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整体谋划，将碳达峰、碳中和全面融入区域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计划，在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建设开发、

产业导入等全过程贯彻落实绿色低碳理念。遵循“低碳、减排、循环”原则，开展工业遗存开发和城市更新再造，完善高品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实现产业、生活、生态与城市空间绿色协同发展。建立绿色生态城区建设运营全过程管控保障机制，明确绿色生态指标体系的管控措施、管控环节、管控部门、落实主体、实施主体，结合城市发展空间布局，针对杨浦滨江、大创智、大创谷、环同济等重点地区采取差异化发展策略，形成一批有特色的城市发展与基础设施有机融合的示范区域，高标准创建绿色生态城区，持续增强城区发展的动力和韧性。推进建筑绿色低碳发展，稳妥推进绿色建材循环利用，到2025年，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达标率达到100%，滨江南段、新江湾区域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全部满足绿色建筑三星标准要求。

2.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围绕“衣、食、住、行、用”等日常行为，引导市民全面深入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引导消费者优先采购可循环、易回收、可再生的替代产品。鼓励发展二手交易市场，推进电子产品、家电、书籍等二手商品的重复使用。倡导光盘行动，鼓励适度点餐。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率，在满足安全和材料性能的前提下，优先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贯彻落实绿色包装认证产品指引，引导电商快递企业开展绿色采购。加强电商、快递、外卖

等新兴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

3. 打造“无废细胞”建设特色

广泛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工作，结合绿色创建、低碳创建、美丽街区建设等行动，有序推进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工地等“无废细胞”建设，以点带面营造“无废城市”建设浓厚氛围。厚植“无废文化”，充分发挥媒体和平台优势，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无废文化”，推进“无废文化”主流价值观共识化形成，持续营造创建“无废城市”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成立杨浦区“无废城市”建设专项组，负责统筹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创建工作。从杨浦区固体废物治理实际出发，编制部门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分工、任务（项目）内容和完成时限，调度督促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压实创建责任。把“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列为区委、区政府“十四五”期间重要工作内容，对重点指标和主要任务、重点工程项目等进行跟踪评估，推动形成横向配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部门联动，强化信息公开

以部门联动、信息共享为抓手，充分发挥“无废城市”建设专项组统筹指导作用，加强协调联动，合力推动任务落实。建立

健全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处置机制，提高联合执法力度，夯实从收集、贮存、堆放到区外消纳、跨市转移各环节监管合力。完善环境污染案件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披露企业环境信息，加强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调查与办理。衔接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将固体废物重点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管理，推动建立企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三）加强用地保障，强化资金支持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的用地需求保障。加强资源配置与财力统筹，保障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探索搭建专业化的投融资促进平台，推动相关投融资创新试点，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无废城市”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创新绿色融资方式。加强区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绿化市容、财政等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全面抓好对上资金政策争取工作，积极申报获取更多国家、市级资金支持。

（四）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社会监督

倡导绿色理念，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大力宣传建设“无废城市”的重要意义，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居民转变生活方式。结合环保主题宣传活动，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等定期举办绿色环保公益活动，传递“无废”理念。以“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两张网为依托，

构建良好的信息共享与监管平台，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主动监督举报固体废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附件：
1. 杨浦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
 2. 杨浦区“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3. 杨浦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4. 杨浦区“无废城市”建设部门责任清单

附件 1

杨浦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指标解释	计量单位	2020年基准值	2025年规划值	责任部门	备注
1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生活垃圾清运量★	国家必选指标	指本区范围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数量。	万吨/年	48.45	——	区绿化市容局	清运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干垃圾和湿垃圾。
2		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	本市新增必选指标, 替代国家推荐指标“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指测评达到达标居住区(含行政村)标准的居村数量占总测评数量的比例。	%	95.77	>95	区绿化市容局	现状暂用2022上半年数据。
3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国家必选指标	指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湿垃圾的数量, 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	%	——	45	区绿化市容局	
4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本市必选指标	指当年再生资源回收量相对于基准年再生资源回收量的增长率。	%	——	根据市下达	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	
5		“两网融合”体系覆盖面★	杨浦区必选指标	指“点站场”覆盖比例。	%	100	100	区绿化市容局	
6		可回收物中转站纳入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的比例▲	杨浦区自选指标	纳入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的可回收物中转站数量占全区可回收物总转战总数的比例或纳入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的可回收物中转站面积占全区可回收物中转站总面积的比例。	%	——	100	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	
7		强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高效利用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的比例★	国家必选指标	指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的比例。	%	100	100	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指标解释	计量单位	2020年基准值	2025年规划值	责任部门	备注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国家必选指标	指纳入环境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亿元	28.6	零增长	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统计局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国家必选指标	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	%	18	>95	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国家必选指标	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	%	——	88%	区生态环境局	
11	推动建筑垃圾全量利用	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的比例★	本市新增必选指标，替代国家必选指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当年城市符合条件实际实施新建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项目面积总和与当年城市符合条件应实施新建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项目面积总和占比。	%	100	100	区建设管理委	
12		符合条件实施装配式建筑覆盖率	本市新增推荐指标，替代国家推荐指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指当年城市地上新建建筑中符合条件实施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	%	100	100	区建设管理委	
1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国家必选指标	指该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值。	%	/	93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	
14		拆房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本市新增必选指标	指该城市拆房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量占拆房和装修垃圾产生量的比值。	%	/	75	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5		装修垃圾残渣率▲	杨浦区自选指标	指进入分拣中心的建筑垃圾在分拣后剩余的残渣量占总量的比例。	%	54	29	区绿化市容局	
16		工程渣土处置申报率▲	杨浦区自选指标	指工程渣土产生单位在“一网通办”申报工程渣土处置的单位数量占产生工程渣土总单位数量的比例。	%	100	100	区绿化市容局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指标解释	计量单位	2020年基准值	2025年规划值	责任部门	备注
17		建筑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率▲	杨浦区自选指标	指符合条件实际实施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量占符合条件应该实施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量的比值。	%	100	100	区建设管理委	
18	强化危废医废处置能力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国家必选指标	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吨/亿元	0.79	零增长	区生态环境局	
19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国家必选指标	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	%	61.2	不降低	区生态环境局	
20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国家必选指标	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医塑、玻璃瓶）的回收量与可回收物产量的比例。	%	100	100	区卫生健康委	
21		小型医疗机构收运最后一公里覆盖率★	本市新增必选指标，替代国家必选指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指市内19张床位（含19张）以下小型医疗机构纳入最后一公里收运体系的数量与小型医疗机构总数的比例。	%	——	100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22		汽修行业、实验室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本市新增推荐指标，替代国家推荐指标“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设期间可以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室、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汽修企业为主）数量占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	%	——	100	区生态环境局	
23	推动市政污泥规范处置	通沟污泥进站处理率▲	杨浦区自选指标	指通沟污泥进入处理站分拣处理占比。	%	100	100	区建设管理委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指标解释	计量单位	2020年基准值	2025年规划值	责任部门	备注
24	实现固废监管协同高效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国家必选指标	指落实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城市建成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通过打通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各部门相关数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	——	已建成相关固体废物管理平台	实现固废全域信息共享	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等	
25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国家必选指标	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的比例。	%	100	100	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	
26	统筹推动“无废细胞”建设	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业数量	国家推荐指标	指纳入生态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和自愿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业事业单位数量。	家	/	61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27		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本市新增推荐指标	纳入环境信息披露范围企业实际披露的比例（披露企业范围：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局	
28		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创建数量▲	杨浦区自选指标	指本区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数量。	%	——	1	区建设管理委	
29		绿色学校建设比例▲	杨浦区自选指标	指本区市级绿色学校数量占所有中小学数量的比例。	%	——	100	区教育局	
30		生态文明示范校建设比例▲	杨浦区自选指标	指本区上海市“生态文明示范校”（中小学）建设比例。	%	——	25	区教育局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指标解释	计量单位	2020年基准值	2025年规划值	责任部门	备注
31	加强组织领导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国家必选指标	指由建设区区委区政府组织成立，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商务、建设管理、卫生健康、绿化市容、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和国有企业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以及工作专班、协作机制建设情况。	——	——	完成建立	区生态环境局、各相关部门	
32	强化责任落实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国家推荐指标	指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成效纳入城市、县区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政绩考核情况。	——	——	纳入	区生态环境局、各相关部门	
33	加强资金保障	“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投资总额★	国家必选指标	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亿元	——	持续加大投入	区财政局	
34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制定★	国家必选指标	指杨浦区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有关规划出台情况。	——	——	完成制定	各相关部门	
35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国家推荐指标	指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中，经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案件占比。	%	100	100	各相关部门	
36	强化法治保障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国家推荐指标	指对城市辖区内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局	
37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国家必选指标	反映公众对所在城市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的满意程度。	——	——	较满意	第三方调查	

备注：★为必选指标（包括上海市必选指标和杨浦区必选指标），▲为杨浦区自选指标，其他为推荐指标。

附件 2

杨浦区“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部分	条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建设任务			
(一) 推进生活垃圾“全类别”减量提质, 建设“精细化”管理体系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规范和提升“两网融合”体系, 持续深化“互联网+智能”回收体系, 巩固优化垃圾分类成效, 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基本消除聚集性小包垃圾现象。探索低价值可回收物的专项回收处置体系,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以上。	区绿化市容局
		加大净菜上市力度, 充分挖掘分散性湿垃圾处理设施潜力, 探索大型菜市场湿垃圾就地处置。	区商务委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 在重点区域投放塑料包装回收设施, 禁止随意堆放、倾倒。	区绿化市容局
		健全通沟污泥、河道底泥定期清运机制, 落实通沟污泥就地深度减容减量政策, 加强泥质监测, 保障污泥安全处置, 促进资源化利用。	区建设管理委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进一步规范社区垃圾箱房设置, 推进前端智能回收设备升级换代。深入实施沿街垃圾箱房升级改造, 适当增设湿垃圾存储功能, 配套设置污水排放及除臭设施。全面推进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探索针对特殊群体的可回收物预约上门收集。优化车辆清运路线和计量管理, 着力规范作业和设备改进, 解决环卫清运车辆扰民问题。完善“点站场”体系布局和标准化改造提升, 加快集散场能级优化, 持续提升精细化分拣水平。	区绿化市容局
	深化垃圾分类管理质效	深化落实责任区管理制度, 明确全区示范道路、自律组织建设、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门责管理培训、责任区信息系统管理、责任区管理主题宣传活动和清洁行动等“七个一”工作任务, 持续加强对街道的培训和指导, 完善指导员撤离工作机制。开展街道垃圾分类综合考评和垃圾分类示范街道复核、复评。	区绿化市容局
		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制度, 落实湿垃圾源头减量价格杠杆制度, 形成源头减量梯度收费管理长效机制。	区绿化市容局
		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开展江河湖塑料垃圾专项清理行动。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联席会议机制, 加强条块联动和管执协同, 将垃圾分类纳入职能部门检查内容, 积极探索非现场执法方式, 固化双向告知制度,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执法监管效率。	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
		完善区、街道“一网统管”平台网络, 扩大智能设备场景应用, 实现从分类、收集、转运等过程的智慧化监管与责任追踪溯源, 提升生活垃圾全程精细化管理能级。	区绿化市容局

部分	条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力度	持续开展入户宣传，加大线上宣传力度，培养居民养成分类习惯。强化分类减量知识在中小学校园中的传播，将“无废城市”理念融入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	区绿化市容局、区教育局
		继续做好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工作，指导督促街道持续提升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成效。优化投放、驳运、收集、运输四个环节监督参与方式，保障普通市民、媒体媒介、专业人士参与垃圾分类实效的“双向监督”，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区绿化市容局
(二) 强化建筑垃圾“全链条”过程管理，探索“高值化”利用途径	推进建筑垃圾减量	在城市更新和旧区改造中，融入绿色低碳理念，严格实施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推动新建住宅全装修建设管理。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智能建造融合发展，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应用，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等建造模式。到2025年，符合条件实施装配式建筑覆盖率100%。	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规范装修垃圾收运	健全装修垃圾收运、分拣环节管理，落实定点堆放与清运申报制度，推广固定堆放场所、专用回收箱、临时交付点等装修垃圾收运新模式，推进装修垃圾预约式、箱体式收运，推动居民装修垃圾收运过程“不落地”。探索非居装修垃圾清运申报、收费向前端运输转移等管理模式，配套建立社会清运单位进场管理制度，规范支付流程，确保装修垃圾合法消纳。推动装修垃圾转运智慧化监管可行性研究。	区绿化市容局
	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开展装修垃圾机械化分拣，推进砖块、木料、玻璃等装修垃圾精细分类，纯化残渣处理，以分拣水平提升实现装修垃圾最大化减量利用。 充分发挥区内高校和重点企事业单位技术力量优势，鼓励探索利用废弃混凝土、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自来水厂污泥、管渠污泥、河道底泥协同制备高附加值再生骨料、回填材料等建筑材料。结合海绵城市和口袋公园建设、河道治理、生态修复、道路铺装等工作，探索在基础砖胎模、非承重墙体、砌筑围墙、人行道等部位部分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杨浦滨江、大创谷等重点功能区的城市更新推进中，充分利用再生建材，打造城市更新循环利用示范项目。	区绿化市容局 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滨江集团、科创集团
(三) 加快工业固废“全方位”产业升级，构建“清洁化”发	优化产业布局	持续推进军工路沿线堆码站退出，加大滨江中北段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企业的调整力度，动态调整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转型，推动智能制造全面数字化升级。	区商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
		聚焦先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力争完成5项产业结构调整重点项目，推进1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托杨浦滨江、大创智、环同济、大创谷重点功能区的产业载体和产业平台建设，积极布局在线新经济、现代设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科技服务等制造服务型优势产业，吸引科技研发、总部办公等企业功能集聚，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严格控制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产生强度。	区商务委

部分	条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展格局	培育绿色产业	培育发展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科委
		逐步探索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利用。	区生态环境局
		组织节能环保企业申报国家、市、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以及市级“专精特新”等企业认定。鼓励和引导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本区企业技术中心能级提升，有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区商务委
	强化产过排监管	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纳入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范畴，督促指导企业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事项及管理要求，实现申报完成率100%。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报告工作机制，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减量和综合利用。依托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加强产废单位台账管理监督，及时核查和督办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实现全过程可查可溯。	区生态环境局
(四)完善危险废物“全覆盖”高效收运，抓实“规范化”安全管控	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	优化危险废物收运路线，建立以军工路、周家嘴路、翔殷路、国和路等区内主要交通道路为“线”、产业园区为“块”的“线、块”并进收运模式，力求全区危废“好收集、能处置、全覆盖”。	区生态环境局
		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健全19张床位以下(含19张)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机制，有效打通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运“最后一公里”。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
		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应急响应体系，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保障所需的人员、车辆、设备、物资、场地、处置设施等。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
	加强危险废物管控力度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电子联单管理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制度，加强环评中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去向论证，强化危险废物产生的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执法联动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区生态环境局
		落实院校、科研机构及相关单位实验室废物安全处置主体责任，加强企业人员培训，提升危废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	区教育局、区科委、区生态环境局
提升危险废物智慧管理水平	探索推广电子标签和视频监控系统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的应用。依托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指导全区产废单位熟练操作相关功能，及时掌握、动态跟踪企业危废的产生、贮存、转移情况，推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到2025年，全区危废产生单位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率达到100%；医疗机构注册和申报率达到100%。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	

部分	条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五) 促进绿色低碳“全领域”规划建设, 形成“多元化”宣传氛围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整体谋划, 将碳达峰、碳中和全面融入区域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计划, 在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建设开发、产业导入等全过程贯彻落实绿色低碳理念。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投促办
		遵循“低碳、减排、循环”原则, 开展工业遗存开发和城市更新再造, 完善高品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布局, 实现产业、生活、生态与城市空间绿色协同发展。	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
		建立绿色生态城区建设运营全过程管控保障机制, 明确绿色生态指标体系的管控措施、管控环节、管控部门、落实主体、实施主体, 结合城市发展空间布局, 针对杨浦滨江、大创智、大创谷、环同济等重点地区采取差异化发展策略, 形成一批有特色的城市发展与基础设施有机融合的示范区域, 高标准创建绿色生态城区, 持续增强城区发展的动力和韧性。推进建筑绿色低碳发展, 稳妥推进绿色建材循环利用, 到2025年,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达标率达到100%, 滨江南段、新江湾区域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全部满足绿色建筑三星标准要求。	区建设管理委、滨江集团、科创集团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围绕“衣、食、住、行、用”等日常行为, 引导市民全面深入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引导消费者优先采购可循环、易回收、可再生的替代产品。鼓励发展二手交易市场, 推进电子产品、家电、书籍等二手商品的重复使用。倡导光盘行动, 鼓励适度点餐。	区商务委
		推行绿色设计, 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 在满足安全和材料性能的前提下, 优先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贯彻落实绿色包装认证产品指引, 引导电商快递企业开展绿色采购。加强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塑料污染治理, 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打造“无废细胞”建设特色	广泛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工作, 结合绿色创建、低碳创建、美丽街区建设等行动, 有序推进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工地等“无废细胞”建设, 以点带面营造“无废城市”建设浓厚氛围。厚植“无废文化”, 充分发挥媒体和平台优势, 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无废文化”, 推进“无废文化”主流价值观共识化形成, 持续营造创建“无废城市”良好氛围。	区建设管理委、区教育局、区商务委、大桥街道、滨江集团
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责任落实	——	成立杨浦区“无废城市”建设专项组, 负责统筹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创建工作。从杨浦区固体废物治理实际出发, 编制部门责任清单, 明确责任分工、任务(项目)内容和完成时限, 调度督促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压实创建责任。把“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列为区委区政府“十四五”期间重要工作内容, 对重点指标和主要任务、重点工程项目等进行跟踪评估, 推动形成横向配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区生态环境局

部分	条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二) 加强部门联动, 强化信息公开	——	以部门联动、信息共享为抓手, 充分发挥“无废城市”建设专项组统筹指导作用, 加强协调联动, 合力推动任务落实。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处置机制, 提高联合执法力度, 夯实从收集、贮存、堆放到区外消纳、跨市转移各环节监管合力。完善环境污染案件信息公开制度, 依法披露企业环境信息, 加强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调查与办理。衔接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将固体废物重点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管理, 推动建立企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区生态环境局
(三) 加强用地保障, 强化资金支持	——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的用地需求保障。	区规划资源局
		加强资源配置与财力统筹, 保障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区财政局
		探索搭建专业化的投融资促进平台, 推动相关投融资创新试点, 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无废城市”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创新绿色融资方式。	区金融办
		加强区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绿化市容、财政等部门间的沟通协调, 全面抓好对上资金政策争取工作, 积极申报获取更多国家、市级资金政策支持。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财政局
(四) 加强宣传引导, 强化社会监督	——	倡导绿色理念,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 大力宣传建设“无废城市”的重要意义, 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鼓励居民转变生活方式。结合环保主题宣传活动, 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等定期举办绿色环保公益活动, 传递“无废”理念。以“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两张网为依托, 构建良好的信息共享与监管平台, 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 主动监督举报固体废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等

附件 3

杨浦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主体	建设内容	资金筹措方式	建设周期
1	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区绿化市容局	湿垃圾品质识别分析系统建设	社会资金	-2025
2	可回收物“点站场”标准化建设	区绿化市容局	推进可回收物智能回收设备升级换代及服务点品质提升，开展可回收物中转站可视化、标准化升级改造	社会资金	-2025
3	粪便预处理厂环保提标升级	区绿化市容局	粪便预处理厂处理工艺提标升级	财政资金	-2025
4	“无废细胞”建设	科创集团	长阳创谷数字孪生低碳平台（一期）建设	社会资金	-2025
5	杨浦区绿地建设	滨江集团	建设杨浦滨江南段公共绿地 15 公顷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025
		区绿化市容局	建设新江湾城空军地块绿地 10 公顷		
6	大桥街道幸福村居委绿色社区创建项目	大桥街道	对幸福村居委下辖的三个小区进行绿色社区创建，通过小区综合整新、规划绿化景观、海绵化改造等方式，提升社区绿化品质，改善小区环境风貌。	财政资金	-2024

附件 4

杨浦区“无废城市”建设部门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数量	主要任务职责
1	区发展改革委	共 3 项	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贯彻落实绿色低碳理念
			积极对接市级主管部门，争取资金政策支持
2	区商务委	共 9 项	加大净菜上市力度，探索大型菜市场湿垃圾就地处置
			动态调整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完成产业结构调整重点项目，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培育发展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
			鼓励和引导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企业技术中心能级提升
			引导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
			推行绿色设计，落实绿色包装认证产品指引，加强新兴领域塑料污染治理
			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工作，推进绿色商场建设
3	区建设管理委	共 7 项	健全污泥定期清运机制，落实污泥就地深度减容减量政策，加强泥质监测
			开展江河湖塑料垃圾专项清理行动
			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进装配式建筑和智能建造融合发展
			探索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途径
			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推行绿色建材循环利用
			开展工业遗存开发和城市更新再造，完善高品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布局
			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工作，积极推动绿色生态城区创建、绿色工地建设
4	区住房保障 房屋管理局	共 1 项	严格实施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推动新建住宅全装修建设管理
5	区科委	共 1 项	落实实验室废物安全处置主体责任
6	区卫生健康委	共 2 项	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

序号	责任部门	数量	主要任务职责
			完善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7	区财政局	共 1 项	做好本区“无废城市”建设资金保障工作。
8	区教育局	共 4 项	强化中小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理念宣传
			落实实验室废物安全处置主体责任
			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工作，推进绿色学校建设
			加大宣传力度，构建信息共享与监管平台
9	区绿化市容局	共 12 项	巩固优化垃圾分类成效，基本消除聚集性小包垃圾现象，探索低价值可回收物的专项回收处置体系
			试点在重点区域投放塑料包装回收设施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明确“七个一”工作任务，开展街道培训和综合考评
			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制度，落实湿垃圾源头减量价格杠杆制度
			持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联席会议机制
			完善区、街道“一网统管”平台网络，提升精细化管理能级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加大线上宣传力度
			指导街道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工作，优化监督参与方式
			规范装修垃圾收集转运，推广居民装修垃圾收运新模式；探索非居装修垃圾清运申报、收费向前端运输转移等管理模式，配套建立社会清运单位进场管理制度，规范支付流程，确保装修垃圾合法消纳；推动装修垃圾转运智慧化监管可行性研究
			开展装修垃圾机械化分拣
			加大宣传力度，构建信息共享与监管平台
10	区生态环境局	共 12 项	探索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产排监管
			优化危险废物收运路线
			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
			完善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落实危险废物电子联单管理，建立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落实实验室废物安全处置主体责任，加强企业人员培训

序号	责任部门	数量	主要任务职责
			落实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制度
			牵头统筹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创建工作
			牵头加强固体废物治理部门联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积极对接市级主管部门，争取资金政策支持
			加大宣传力度，构建信息共享与监管平台
11	区规划资源局	共 2 项	开展工业遗存开发和城市更新再造，完善高品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布局
			保障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用地需求
12	区应急局	共 1 项	完善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3	区市场监管局	共 1 项	推行绿色设计，贯彻落实绿色包装认证产品指引，加强新兴领域塑料污染治理
14	区城管执法局	共 1 项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执法监管效率
15	区金融办	共 1 项	探索搭建投融资促进平台，创新绿色融资方式
16	大桥街道	共 1 项	幸福村居委绿色社区创建